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1 年度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报酬及 2012 年度续聘的预案”的意见

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关于 2011 年度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报酬及 2012 年度续聘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连续服务 16 年，在服务期间坚持了中立机构的公正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确保公司年度审计以及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1 年度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报酬及 2012 年度续聘的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克清、王迪迪、陈云川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2012 年 4 月 12 日